

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品制造，礼仪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零售等业务的企业。企业投资 3600 万元，在安华镇安华村、浣丰村新建厂房，通过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000 吨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 吨/年的塑料丝、500 吨/年的塑料珠的生产规模。项目有员工 35 人其中住宿 20 人，不设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7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试点环保备案表》（诸环审改备[2015]43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20 年 5 月 27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8132989154X7001W。

受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企业新增年产 1000 吨工艺品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挤出机 5 台，实际实施了 2 台；粉碎机审批 2 台，实际无建设；其余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发现明

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注塑和挤出工序中产生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废气。

项目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3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塑料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塑料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1~7.3，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1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4.15mg/L、石油类 0.31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1kg/t，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调查，塑料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远低于环评估算量，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总量 956t/a，COD_{Cr} 为 0.048t/a，NH₃-N 为 0.005t/a，VOCs 为 0.077t/a，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浙江博欧包装有限公司；东南面隔华丰路为浙江升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面为诸暨市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浙江世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 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 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管理台帐。

(五)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工艺品生产线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诺冠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